湖 南 省 律 师 协 会

湘律协通知〔2020〕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会员所管委会：

自1月26日省律师协会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以来，各市州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会员所管委会及各律所积极落实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律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动作为的使命感，积极开展捐助和志愿服务活动，充分体现了湖湘律师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担当。

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市州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会员所管委会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疫情防控的实际行动上，坚定不移地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落到实处。各律师事务所、广大律师要紧紧围绕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遵循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党委）和律师行业党委的部署安排，积极落实律师协会的有关要求，讲政治、讲大局、讲道德、讲纪律，在疫情防控中坚守初心、勇担使命，凝聚起全省律师行业的磅礴力量，以实际行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坚决落实防控措施

各市州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会员所管委会要把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一）要按照湖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应急处置要求，加强与当地卫健、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信息互通、工作互联、措施互动，加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合力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小落实。

（二）要进一步做好本地区律师、律师行业管理人员及律所工作人员外出情况统计工作，按照省律师协会要求详细填写并报送健康登记表，对从重点疫区返回的人员特别是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人员要进行仔细排查，及时督促并协助其进行隔离防控，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律师协会。同时要引导督促广大律师、律师行业管理人员、律所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聚会，不串门，最大限度避免交叉感染。

（三）要指导律所根据本地疫情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好节后返岗时间，在疫情没有解除前，提倡居家网络办公，在线提供法律服务。要根据疫情情况暂停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机构、涉法涉诉信访部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值班等相关工作，取消大型会议及相关活动。要督促各律所加强对办公场所的卫生消毒和环境清洁，严格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同时办公场所内所有人员要佩戴口罩，进行必要的体温检测。

（四）要充分发挥好律师职能作用，积极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服务、调处社会矛盾纠纷，为党委政府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强的法治保障。省律师协会成立疫情防控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组，由省律协副秘书长、参政议政与公益事务委员会主任肖超元（13707496578）任组长，省律协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主任何亚伟（13908472952）、省律协医疗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杨美莲（13808418703）任副组长，省律协参政议政与公益事务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医疗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全体副主任为成员，积极主动做好有关疫情防控的法律咨询服务。各市州律师协会可参照成立相应机构开展有关法律服务。

三、切实加强舆论宣传

（一）要切实做好舆情监控处置工作，引导广大律师、律师行业管理人员、律所工作人员关注国家机关发布的信息，配合党委政府做好防控工作，坚持正面发声，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评论、不转发负面信息，坚决防止恶意炒作，为做好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律师的教育、管理和引导，严肃法纪，严格自律。对极个别不听劝阻和律师队伍中出现的不当言行，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二）要全面收集、整理、总结本地区律所、律师自发组织和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爱心捐助、志愿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等共抗疫情的各类公益活动及感人事迹，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报送至省律协秘书处，省律协将统一编辑后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媒体进行推送和发布，全面彰显湖湘律师正能量，引导全省律师行业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

信息报送联系人：张艳敏(电话：17707314729,邮箱：hnlx1983@163.com)

疫情防控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组咨询联络人：曾佳魁（18711073366），周宇君（13874880232）

湖南省律师协会

2020年2月1日